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公出）、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之具體運作成效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第 6 款等規定辦理。

二、針對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電視）未依命令設置獨立審查人，本會第 8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處並命其改正在案。嗣經第 873 次及第 882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公司落實獨立審查人之改正情形，決議請其提報獨立審查人具體運作成效報告到會。

三、案經第 884 次委員會議業者陳述意見後決議，中天電視應就指示事項及改善情形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再次提出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之具體運作成效報告到會。查該公司已依限提報上揭報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研提旨案，並請其負責人率新聞部主管到會陳述及獨立審查人列席說明。

四、本案列席人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部

林董事柏川、廖董事麗生、
梁副總經理天俠、謝副總監建文
陳獨立審查人清河

結論：

一、洽悉。

二、請該公司持續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及獨立審查人之改善建議，並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持續進行觀測統計，俾瞭解其實際運作及改善狀況，

其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換照之重要審酌事項。

三、請該公司自本年起每季定期向本會提出並對外公布獨立審查人運作成效報告。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3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既有經營地區為臺中市豐原區，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旨揭申請。案經花蓮縣政府、外部諮詢委員及本會相關單位書面初審，並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108 年 1 月 11 日召開 2 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諮詢委員審查會議後，提出審查意見。
- 三、本案因涉申請人經營實態、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其他公共利益以及尚有「凱擘公司與台固媒體、大新店民主及屏南有線電視事業是否為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規定所稱之關係企業」之疑慮，嗣經本會第 863 次及第 898 次委員會議審議，平臺事業管理處業依示辦理聽證會完竣，爰彙整相關意見研提擬處建議，並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總經理世銘

決議：本案綜合考量申請人經營實態、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規定，不予許可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增經營花蓮縣有線電視，理由如下：

- 一、申請人營運計畫所載之分組付費方案主要內容、定價策略與既有市場無明顯差異，難以開拓當地有線電視之不同利基市場，以吸引客戶轉換，且申請人預估之收益高度仰賴訂戶基本頻道收入，爰前揭頻道規劃與經營策略難以實現其預估營業收入。
- 二、查申請人於跨區經營初期須投入高昂網路建設成本、頻道授權採購預算費用等重大資本支出，惟其經營預估顯示營業利益率維持約在 40%~48%間高額獲益，遠高於申請人既有豐原經營區及花蓮地區既有業者營業利益現況，財務獲益預估顯未能切合需投入建設成本之經營現實，且申請人因尚需分擔凱擘集團新臺幣 590 億元聯貸案，其自有之長期負債加計 1 年到期之短期負債已形成沉重財務負擔，如何維持穩健之財務平衡與營運容有重大疑慮。
- 三、申請人未明確說明各分期工程預計投入鋪設佈建或租用之工程規劃方式，且對於申請經營區多屬偏遠地區或多山地區等收視需求，如何投入相關建置投入成本，亦未有完整評估。
- 四、申請人所屬之凱擘集團旗下已擁有 12 家系統經營者，經學者專家等鑑定人於聽證會上表示，凱擘集團在有線電視之營運已占有規模經濟、交叉行銷及人力節約之集體優勢。查凱擘集團加計台固媒體集團之總訂戶數，合計占全國總訂戶數達 31.23%，接近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範不得逾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之上限。復參照鑑定人公平交易委員會於聽證會之意見，倘許可申請人進入系爭市場，不僅將增加凱擘集團有線電視市場占有率，擴張該集團之影響力，進一步強化以集團力量對於頻道統一採購等涉及有線電視關鍵經營成本項目之整體議價能力，促使有線電視更加強化單一集團之市場影響力，不利我國視訊產業上下游之整體發展。

第三案：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增經營宜蘭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

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既有經營地區為新北市板橋、三重、新莊、蘆洲及土城等行政區，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旨揭申請。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外部諮詢委員及本會相關單位書面初審，並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6 日、7 月 4 日召開 2 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諮詢委員審查會議後提出審查意見。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析後，併同上揭審查意見，經第 89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光漢、
連副總裁錦、林處長財朝、
簡經理美雪

決議：本案綜合考量申請人經營實態、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規定，不予許可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增經營宜蘭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理由如下：

一、申請人自營運開始，因投入大量資金於基礎建設，而營運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過去 4 年不論營運及投資之現金流量皆呈現流出，虧損狀況已近其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4.77 億元之半數，且申請人尚有增加相關借款待償，同時亦有多件頻道授權及調處爭議案件，若尚需投入宜蘭地區高昂之工程建置成本、頻道授權成本，如何維持穩健之財務平衡與營運，多有疑義。申請人財務狀況欠佳，難以實現營運計畫，未來應穩健既有財務，力求收支平衡，以確保現有訂戶權益。

二、本案如經許可，固可增加宜蘭地區之參進業者，惟申請人係以提供與其他既有業者相近之服務參進市場，難謂可提升該地區民眾實質多元收視選擇性、創新服務等正面效益，長期而言亦未必有利於產業健全發展，增進刺激市場之良性競爭。

第四案：本會 108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第 12 點等規定辦理。

二、為辦理 108 年度施政計畫中個案計畫之評核作業，綜合規劃處依前揭規定提出評核報告初稿，送請本會委員審閱並就「委員綜合考評」

項目評分，嗣經該處彙整完竣後提出評核初審結果。

決議：本案依初審結果審議通過，請依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辦理評核結果公告等事宜。

第五案：指定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範圍規劃與辦理情形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通訊傳播領域為我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一，為儘速依法將通訊傳播領域之業者及其關鍵基礎設施均導入資通安全防護，以確保通訊傳播服務之優質及持續營運能力，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經多次召開外部意見徵詢委員會議，研擬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評量基準，復邀集擬指定之通傳事業召開意見徵詢會議後，提出相關規劃；該處現已依本會第 89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完成上揭評量基準之法制化程序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將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通訊傳播事業及其關鍵基礎設施清單，函報行政院核定。

第六案：「無線電視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為確保業者所設置無線電視電臺與其他電臺之頻率和諧共用及電視訊號品質，以增加頻率使用效率及維護公眾通信權益，經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及邀集業者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七案：「無線廣播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為確保業者所設置無線廣播電

臺與其他電臺之頻率和諧共用及廣播訊號品質，以增加頻率使用效率及維護公眾通信權益，經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及邀集業者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2 分。